

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嘉水鄉民字第 1100012947 號令訂定公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嘉水鄉民字第 1100016391 號令修正公布
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
五條、第二十六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嘉水鄉民字第 1110013564 號令修正公布
第十五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嘉水鄉民字第 1110021285 號令修正公布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六條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嘉水鄉民字第 1120009576 號令修正公布
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，增第二十
六條之一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
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
定制定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
條例）。

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指一般公墓、納骨堂、臨時骨灰（骸）存放等相關
設施。

第三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繳納相關規費，公墓墓基、納骨堂骨灰（骸）
、神主牌位、本鄉及外鄉鎮市籍等之收費標準，由本所另訂本
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。

第四條 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亡者死亡時已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者。
- 二、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二親等
以內及兄弟姊妹，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亡者曾服務於本所或本鄉鄉民代表會十年以上，提出證明
文件者。

第五條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費使用本鄉殯
葬設施：

- 一、當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亡者。
- 二、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。
- 三、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之警消人員殉職或因公死

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警、義消）於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。

符合前項情形，以本所指定殯葬設施區位為限，得免費存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。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者，則依收費標準收費，但符合前項第三款人員得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。

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

第六條 公墓墓基使用面積，單棺使用面積限於十六平方公尺以內。

在公墓內營葬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

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，不可洗骨再葬，禁止興建家族、骨灰或骨骸墓。

營葬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或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一切責任。

第七條 使用墓基應選定使用公墓名稱、埋葬日期，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一份。

二、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
三、申請人身分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。

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，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，並限三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

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者，不得營葬。

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明，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。

第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者，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所申請修繕，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

一、申請書（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、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）。

- 二、原墳墓照片（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）。
- 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- 四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（提出戶籍謄本證明）。
- 五、亡者之除戶謄本（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，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）。
- 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- 第十條 墓基內棺柩或屍體，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。墓基使用以八年為限，遺族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申請起掘，並安置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（蔭屍）者，得申請展延，經本所核准後，准予展延期限最長一年。如不展延，須以火化處理進堂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使用年限期滿，經本所通知遺族或公告而不處理者，視同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理，家屬不得異議。惟墳墓關係人日後認領骨灰（骸）者，需繳納遷葬費後始得領取。
- 第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使用墓基營葬者，由本所通知補辦手續或三個月內遷葬，逾期未辦手續或遷葬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、二十七條、五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鄉公墓範圍公告禁葬時，嚴禁任何營葬行為，違者除依殯葬管理相關規定處罰外並限期遷葬，逾期未完成遷葬者，本所將視同無主墳墓委外代為處理，並依法追繳處理所需各項費用。
- 第十三條 依法設置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內墳墓，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、公共衛生、都市發展、其他公共利益之虞，或因公共設施工程用地需遷葬者，應依據當期『嘉義縣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標準』辦理。
公墓公告禁葬後，擅自營葬者，不予補償。

第三章 納骨堂暨臨時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

- 第十四條 申請本鄉納骨堂暨臨時骨灰(骸)存放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，並於申請次日起七日內繳納費用後，由本所發給納骨堂使用

許可證書。

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(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)。

二、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
三、死亡證明書、火化許可證明。

如因以起掘或遷移骨灰(骸)提出申請時，前項第三款另以檢附先人起掘證明或骨灰(骸)遷出證明替代之，因故無法於申請時檢附，應於進塔安厝前繳交。

第十五條 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應於繳費後三個月內進堂安厝。因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十八個月，逾期視同放棄使用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。雙人骨灰櫃未使用之一方不在此限。

前項規定溯及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施行。

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安厝，完成繳費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所申請退還堂位者，全額退費；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，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後退還剩餘費用，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尚未安厝，完成繳費次日起七日內由原申請人(申請人已死亡者，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親屬為之)或委託代理人向本所申請換位者，免繳手續費，逾七日提出者，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，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。前項規定溯及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施行。如申請換位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，應補足使用費差額，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，差價不予退還。

第十八條 納骨堂內骨灰櫃、骨骸櫃、神主牌位之安厝，為符合民情習俗，由申請人自行選位(不含一年期神主牌位)，不得讓與或轉移他人。

凡經核准使用並進堂安厝後，一年內提出申請換位，應由原申請人(申請人已死亡者，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親屬為之)或委託代理人辦理，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，應補足使用費差額

及換位作業費一萬元整，原堂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，如申請換位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，差價不予退還。

第十九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、骨骸甕、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(移)出者，應由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提出申請遷出及切結註銷堂位，由本所無條件收回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爾後如需再使用堂位者，須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。

第二十條 神主牌位分一年期位及永久期位。一年期位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及繳交使用費，經本所通知遺族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或未再繳費者，視為無主神主牌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並逕為處置，申請人及其家屬不得異議。

安奉中之神主牌位，家屬得申請合爐，每次須繳合爐費新臺幣三仟元整。

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，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。

第二十一條 預購本所納骨堂塔位，將來進塔者以申請者本人、配偶及血親二親等內親屬為限，原預購塔位不得頂讓、轉售或贈與第三人，申請時需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並按個別戶籍資格一次繳清使用費、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，使用時需補附亡者除戶謄本等相關證件。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，但以其配偶及血親二親等為限，並繳交異動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未安厝塔位申請換位，應由原申請人(申請人已死亡者，依民法規定繼承順位親屬為之)或委託代理人辦理，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，並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三仟元整，如申請換位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，差價不予退還。

已預購之塔位，尚未安厝而申請註銷者，騰空之塔位本所無條件收回，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三項規定溯及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施行。

第二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建築物使用年限為五十年，已進堂之骨灰(骸)

及牌位可使用至堂體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，屆時將通知遺族辦理遷置，若不處理者、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，將由本所公告認領，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，經公告期滿後，仍未領回，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(骸)，由本所存放於臨時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環保葬方式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第二十三條 安厝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罐、骨骸甕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；如可歸責於本所管理疏失毀損者，本所得以賠償，骨灰罐每罐新臺幣五仟元整及骨骸甕每甕新臺幣八仟元整，臨時骨灰(骸)存放設施亦比照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所納骨堂者，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、骨骸甕，應由申請者自備，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。臨時骨灰(骸)存放設施依前項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申請日起設籍本鄉南鄉村、忠和村及中庄村村民滿二年以上之往生者，使用本鄉納骨灰(骸)塔位安奉者，其使用費減免新臺幣一萬元。

本鄉納骨堂初次公告啟用次日起三年內，設籍嘉義市滿一年以上市民往生者，比照本鄉鄉民之收費標準。

第二十六條 為配合本鄉生命園區(第十七公墓)殯葬設施擴建、城鄉發展及重大工程推動，經公告用地需求範圍內之墳墓於規定期間自行申請起掘遷葬，且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(骸)櫃安奉者，優惠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，管理費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。

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鄉實施禁葬之公墓範圍內墳墓，於規定期間自行申請起掘遷葬，且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(骸)櫃安奉者，得減收使用費。相關實施期限、優惠內容由本所另訂實施辦法。

使用前項優惠規定者，不得重複適用本自治條例其他優惠。

第四章 管理維護

第二十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置管理員及臨時人員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。
- 二、殯葬設施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依規定指導申請人埋葬、進堂安厝骨灰罐或骨骸甕。
- 四、殯葬設施範圍內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處置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為完成前項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協助，以在地村民優先。

第二十八條 本鄉殯葬設施登記簿冊或電子媒體檔案應永久保存，其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骨骸櫃、骨灰櫃或葬區編號。
- 二、安厝或入葬年、月、日。
- 三、亡者之姓名、性別及出生年月日。
- 四、申請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與亡者關係 檢附證明資料。
- 五、其他必要登載事項。

申請人遇有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變更時，應主動告知本所辦理變更，以便聯絡。

第二十九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：

- 一、偷葬。
- 二、露棺、露置骨灰(骸)或屍體。
- 三、放飼禽畜、棄置雜物。
- 四、侵占墾耕、掘取土石及鑿池。
- 五、公墓範圍內賭博及其他從事非法行為或有違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- 六、其他經公告禁止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
如發現前項情事者，殯葬設施管理員除應制止外，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。

第三十條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燃放香、燭、炮、金紙等。
 - 二、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。
 - 三、抽煙、吃檳榔、亂丟紙屑雜物、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。
 - 四、大聲喧嘩、遊玩嬉戲。
 - 五、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。
- 如有前項情事，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納骨堂單人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、寵物之骨灰(骸)或藏有違禁物品，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，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雙人櫃位若只使用其中一櫃位時，另一櫃位得放置經由本所同意之非貴重陪葬物品，惟須自負保管責任，另禁止私置牌位、寵物之骨灰(骸)或藏有違禁物品，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之行為。

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納骨堂內存放設施之安全與整潔，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骨灰罐、骨骸甕進堂時，應嚴密封閉，以維持衛生。
- 二、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，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。
- 三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、紙錢等，以維護安全。
- 四、金（冥）紙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。
- 五、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，應向管理員登記。
- 六、本所得視情況管制進堂人數及時間。

第三十三條 起掘之骨骸申請入納骨堂及臨時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應清洗、曬乾、消毒、火化，始准予進堂。

祭祀後所產生之物品（紙屑、花籃）等，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，不得任意丟棄，以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及美觀。

第三十四條 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，將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五條 為激勵園區員工士氣及服務品質，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

作效率，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，另訂「嘉義縣水上鄉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」，依規定提成獎金。支給要點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三十六條 殯葬設施收入納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公共造產基金專戶儲存，並依照本鄉生命園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作為殯葬設施管理維護之用。
- 第三十七條 有關本鄉納骨堂周遭所在地回饋金設置及實施辦法由本所另訂之，並於營運啟用日一年後施行。
前項回饋金補助之村里以南鄉村、忠和村及中庄村為限。
- 第三十八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所另定之。
本自治條例自施行日起應每五年檢討修正。
-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